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曾鈺成 GBS,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 JP

(翻譯本)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46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唐司長：

2009年3月24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閣下於2009年3月25日致本人及內務委員會主席和財務委員會主席的來函，業已收悉。

本人瞭解財務委員會主席已回覆貴函，並告知閣下她已提醒財務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不認同任何人在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對議員及官員使用粗言穢語。她亦表明，她會按照《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行事。

謹此告知閣下，本人已要求立法會秘書，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檢討《議事規則》第45條(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時，把針對使用議會不容許的言詞的規定包括在內。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財務委員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立法會其他所有議員

2009年3月27日